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203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劉宴君

電話：(02)2361-8577轉410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秘台人五字第11100305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應本院辦理111年通過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學者轉任法官遴選作業需要，請惠予協助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官法第5條及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院為應業務需要，規劃辦理旨揭遴選作業，受理申請期間自111年10月20日起至同年11月3日止。申請須知及申請表格可至本院全球資訊網（業務綜覽/人事專區/轉（再）任法官/學者轉任法官）瀏覽、下載。
- 三、為鼓勵符合資格且有意願轉任法官之學者踴躍報名，請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於貴院內、外網刊登遴選作業公告及申請資訊。
 - （二）請刊登貴院內、外網網頁（含跑馬燈）、LED電子看板（含跑馬燈、電視牆），文字內容如下：「司法院辦理111年通過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學者轉任法官遴選作業，自111年10月20日起至同年11月3日止受理申請，詳情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查詢。」

裝

訂

線

四、檢附本院辦理111年通過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
遴選資格考試學者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公告1份。

正本：本院所屬各機關(37)

副本：



裝

訂

線